

2025 年监理工程师时间、数字考点

第一章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法律制度

考点 1：民事行为能力的划分界定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① 十八周岁 以上的自然人；② 十六周岁 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 主要生活来源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八周岁 以上的未成年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①不满 八周岁 的未成年人；②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

考点 2：保证责任【2019】【2021】

项目	有约定	无约定或约定不明
保证方式	按约定	按一般保证
保证期间		按主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6 个月
保证范围		按全部债务（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考点 3：定金【2018】

项目	内容
合同生效	定金合同自实际交付定金时生效
法律效力	①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②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无权请求返还定金；③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违约，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定金数额	①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 20% ，超过部分不产生定金效力； ②实际交付的定金数额多于或者少于约定数额的，视为变更约定的定金数额。

考点 4：施工投标保证金

种类	数额	关系	目的
投标保证金	≤估算价 2%	投标人给招标人	投标人为自己的投标行为担保
履约保证金	≤中标价 10%	中标人给招标人	保证施工合同顺利履行
工程款支付担保	与履约保证金相对	招标人给中标人	保证按照约定支付工程款
预付款担保	约定	承包人给发包人	避免承包人拿到预付款后“跑路”
质量保证金	≤ 3% 工程价款	承包人给发包人	相当于现金质押

考点 5：施工履约保证金

形式	内容	数额
履约担保金（保证金）	投标人自己出具的保兑指标、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	合同价格的 10%
履约银行保函	银行出具	合同价格的 10%
履约担保书	由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实体公司或社会上担保公司出具	合同价格的 30%

考点 6：施工企业职工意外伤害险【2021】【2022】

项目	内容
保险人	施工企业或其他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团体
被保险人	16-65 周岁，占投保团体人员 ≥75% ，人数大于 5 人
责任范围	保险期间从事建筑施工及相关的工作，或在施工现场及施工指定的生活区域内遭受意外伤害
除外责任	非意外伤害、与施工无关、战争、吸毒、犯罪、酒驾四类特殊期间

保险期限	签发保单的次日零时开始约定终止日 24 时止（按照投保人数计收保费） 交付保费次日零时至工程竣工之日止（按造价或建筑面积计收保费）
------	--

第二章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标

考点 1：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2020】【2023】【2024】

公开招标是招标人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发布**招标公告**，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组织投标。

邀请招标是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3 个以上**具有相应资质、具备承担招标项目勘察设计能力的、资信良好的特定法人或组织投标。

招标方式	优点	缺点
公开招标	所有符合条件的有兴趣的单位均可以参加投标，能体现出 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标原则，有利于实现充分竞争。	招标人事先难以预计有哪些投标人、投标人的数量有多少（ 评标工作量大 ）；招标人可能不熟悉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招标人所期待的投标人可能并未参加投标。
邀请招标	招标人对所有发出投标邀请书的投标单位的信用和能力均予信任；投标人及投标人的数量事先可以确定； 缩短了招投标周期；评标工作量小。	一些符合条件的潜在竞争者可能未能在邀请之列，而漏掉更具优势的单位； 不能充分体现公开竞争、机会均等的原则。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对纳入所规定范围的项目勘察、设计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必须进行招标**。

考点 2：勘察设计投标有效期【20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 日**。

考点 3：勘察设计投标保证金规定【2022】

项目	内容
金额	保证金数额一般不超过勘察设计估算费用的 2% ，最多不超过 10 万元 。
退还	①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 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②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 同期存款利息 。
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 撤销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 提出附加条件 ，或者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③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考点 4：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年年考】

类别	构成要求
人员	工程勘察、设计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 构成。
数量	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 ，其中技术和经济方面的专家 不得少于 成员 总数的 2/3 。建筑工程设计方案评标时，建筑专业专家 不得少于 技术和经济方面专家总数的 2/3 。

考点 5：招标投标时间规定【2021】【2024】

项目	时间要求
公示中标候选人	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 内（公示期 ≥3 日 ）
编写招标投标书面报告	确定中标人 15 日 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 内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 内（未中标人）
退还投标保证金	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 内（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不退还 ）
招投标活动不合法投诉	自知道或应当知道违法活动之日起 10 日 内
招标文件有异议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 前提出。

第三章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及工程总承包招标

考点 1：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组成及适用范围【2020】【2022】

文件类别	适用范围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所有招标的施工项目
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①工期不超过 12 个月 ；②技术相对简单；③设计和施工不是由同一承包人承担的小型项目

考点 2：资格审查

项目	时间要求
发售资格预审文件	给潜在投标人准备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应不少于 5 日 。
资格预审文件异议	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应当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 前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 内做出答复；做出答复前，应暂停实施招标投标的下一步程序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修改	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 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 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考点 3：组织现场踏勘【2020】【2023】

踏勘现场后涉及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的，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 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考虑到在踏勘现场后投标人有可能对招标文件部分条款进行质疑，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的时间一般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 前及投标预备会召开前进行。【不足 **15 日** 的，应当**相应顺延**】

考点 4：投标预备会【2021】【2022】

考虑到投标预备会后需要将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和修改书面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组织投标预备会的时间一般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 以前进行。

考点 5：合同订立【2022】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 之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考点 6：有限数量制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 **3 个** 且没有超过规定数量的，均通过资格预审，不再进行评分。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数量超过规定数量的，审查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考点 7：最低评标价法【管理、案例】

评标价格为**折算后的价格**，而**签约合同价**就是**投标报价**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工期 10 个月以内每提前 1 个月可给建设单位带来收益 **30 万元**。某投标人报价 **1800 万元**，工期 **9 个月**，仅考虑工期因素，该投标人的合同价格为 **1800 万元**，评标价格为 **1770 万元**。

考点 8：综合评估法【了解】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第四章 建设工程材料设备采购招标

考点 1：材料设备采购招投标报价方式【年年考】

报价方式	特点
出厂价（EXW）	买方自行承担在卖方所在地受领货物后运至国内施工现场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
FOB（装运港船）价	卖方负责办理包括将货物在指定的装船港装上船之前一切运输事项及运输费用
报 FCA 价	卖方负责办理将货物在交由承运方保管之前的一切运输事项，并承担运输费用
CIF（指定目的港）价	卖方负责办理租船订舱，并承担将货物装上船之前的一切费用，以及海运费和从转运港运至目的港的保险费
CIP（指定目的地）价	卖方负责与承运人签订运输协议，并承担货物运至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

考点 2：材料采购招标文件的要求

项目	内容
投标文件编制时间	《招标投标法》规定，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合理时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货物，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 20 日 。
投标保证金	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 2% ，但最高不得超过 80 万元 。【注意勘察设计投标保证金不超过 10 万元】

第五章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

考点 1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履行管理【2017】

项目	内容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勘察人；勘察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 ，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勘察人。
发包人指示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勘察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 发出书面确认函
项目负责人	勘察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 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 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勘察要求	发包人应在开始勘察前 7 日内 ，向勘察人提供测量基准点、水准点和书面资料等

考点 2：合同价格与支付【2020】【2022】【2024】

项目	内容
合同价格	勘察（设计）费用实行发包人 签证制度
定金预付款	发包人应在收到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 ，将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给勘察人（设计人）
中期支付	发包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 ，将应付款项支付给勘察人（设计人）
费用结算	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 ，将应付款项支付给勘察人（设计人）

考点 3：履约担保【2023】

项目		内容
担保方式		采用 无条件 担保方式
支付时间		担保人收到发包人书面形式提出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
担保期限	勘察 设计	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签订的 合同生效之日起 至发包人 签收最后一批勘察成果/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 后失效。
	施工	发包人和承包人 签订合同之日起 ，至 签发工程移交证书日止 。

	监理	自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28 天后 失效。
--	----	---

考点 4：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履行管理【2024】

项目	内容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
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 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 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 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重大变化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 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指示。
开始设计	符合约定的开始设计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 向设计人发出开始设计通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 未能发出开始设计通知的，设计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设计审查	发包人对于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14 天 。

学霸君提醒：《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规定，发包人对于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21 天**。

考点 5：发包人对设计文件的审查时间

规范文件	期限
《标准设计招标文件》	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14 天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	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之日起不超过 21 天

考点 6：监理合同管理高频考点时间汇总【2019】【2021】【2022】

时间要求	内容
14 天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的期限不超过 14 天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FIDIC 中，承包商可在其认为工程即将竣工的日期前不少于 14 天 ，申请竣工验收
15 天	修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投标预备会的时间一般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 前进行。
20 天	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 20 日 。
21 天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的期限不超过 21 天 。《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 将申请竣工试验的通知送达监理人。
	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 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
90 天	发包人造成签合同后 90 天 内未能发出开始设计或施工通知的，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除了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
56 天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持续时间超过 56 天 以上；属于发包人违约
	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 内，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 后未进行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第六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

考点 1：履约担保与预付款担保【2018】【2020】【2021】

项目	履约担保	预付款担保
作用	保证如约履行合同的内容	担保返还预付款
被担保主体	承包人	承包人
担保形式	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

担保方式	无条件担保	无条件担保
担保期限	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至签发工程移交证书日止	自预付款支付起, 至进度付款完全扣清预付款止
担保金额	≤合同价 10%	双方约定
担保金退还	工程移交后一次性退还	随进度款 相应减少

考点 2: 物价浮动的合同价格调整【2019】【2021】【2024】

项目	内容
基准日期	通用条款规定的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 的日期
调价条款	简明施工合同的调价规定适用于工期在 12 个月 以内的简明施工合同的通用条款没有调价条款; 标准施工合同的调价规定: 工期 12 个月 以上的施工合同, 由于承包人在投标阶段不可能合理预测一年以后的市场价格变化, 因此应设有调价条款,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分担市场价格变化的风险。

考点 3: 公式法调价【2021】

$$\Delta P = P_0 [A +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 1]$$

学霸君提醒: 价格调整公式定制权重与可调因子权重的和为 **1**。例题: 根据《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定值权重为 **0.2** 时, 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之和为 **0.8**。【2021】

考点 4: 监理人职责【2020】【2022】

项目	内容
审查进度计划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进度计划审查, 监理人审查后, 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 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 监理人批准 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 合同进度计划 ”
发开工通知	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 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合同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起计算。

考点 5: 合同履行涉及的几个时间期限【2017】【2018】【2020】【2022】

项目	内容
合同工期	合同内约定的工期 + 变更索赔顺延的工期
施工期	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起算, 至工程 接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竣工日止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竣工日开始起算, 一般为 1 年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影响工程正常运行的有缺陷工程或部位, 在修复检验合格日前已经过的时间归于无效, 重新计算缺陷责任期, 但包括延长时间在内的缺陷责任期最长时间不得超过 2 年

考点 6: 承包人原因的延误【2016】【2017】

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时,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 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订立合同时, 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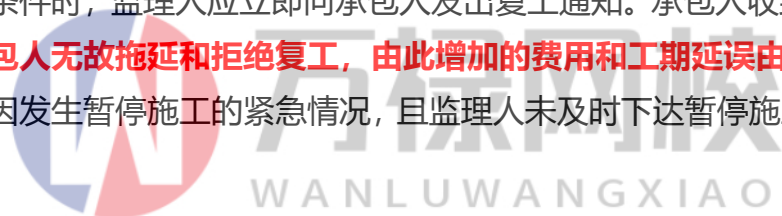
用条款说明中建议, 违约金计算方法约定的日拖期赔偿额, 可采用每天为多少钱或每天为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几**; 最高赔偿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

考点 7: 暂停施工

通用条款规定, 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 增加的费用和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 (或) 增加费用, 并支付合理利润。

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 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 应在指示的期限内复工。**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 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 承包人可先暂



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 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考点 8：暂估价与暂列金额【2021】

类型	费用	确定方式	招标阶段价格是否确定
暂估价	必然发生	暂时不能确定价格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招投标阶段价格暂时不能确定
暂列金额	可能产生	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款项。（图纸外、清单外、定额外、合同外、突发额外事件）	招投标阶段价格已经确定

考点 9：质量保证金退还

监理人在**缺陷责任期满颁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修复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考点 10：工程量计量【2016】【2022】【2023】

项目	内容
单价子目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 进行复核
总价子目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考虑市场价格浮动的调整。 除变更外，总价子目表中标明的工程量是用于结算的工程量，通常 不进行现场计量，只进行图纸计量 。

考点 11：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 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考点 12：变更估价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合同约定的估价原则，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考点 13：索赔管理【2023】

承包人应在引起索赔事件发生的后 **28 天内** 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超过这个期限，承包人丧失索赔权利。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正式的**索赔通知书**；对于具有持续影响的索赔事件，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陆续递交延续的索赔通知，在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应在做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 完成赔付。

考点 14：竣工验收管理【2017】【2019】【2022】【2022】

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审查竣工验收报告；认为不具备条件，在 **28 天内** 通知承包人整改；认为具备条件，在 **28 天内** 提请发包人验收；发包人组织进行工程验收。

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竣工验收基本合格但提出了需要整修和完善要求时，监理人应指示承包人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

接收证书。经监理人复查整修和完善工作达到了要求，再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竣工日仍为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

重新验收如果合格，则工程接收证书中注明的实际竣工日，应为**承包人重新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56天**后未进行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考点 15：缺陷责任期管理【2019】

缺陷责任期满，包括延长的期限终止后**14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14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第七章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管理

考点 1：监理人职责【2021】【2022】

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14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2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时，可在该指示发出的**48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考点 2：工程总承包合同履行管理【2021】【2023】【2024】

项目	内容
开始工作	监理人获得发包人同意后应提前 7天 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合同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天内 发出开始工作通知，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设计审查	发包人应组织设计审查，审查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之日起不超过 21天 。
报送设计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天内 ，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

考点 3：进度款支付流程【2022】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

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7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14天内**完成审核，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

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考点 4：竣工后试验【2016】【2017】【2020】

发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由于工程已投入正式运行，发包人应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提前**21天**通知承包人。**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发包人应提前**21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

第八章 建设工程材料设备采购合同管理



考点 1 材料采购合同价格与支付【2022】【2024】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货周期不超过 **12 个月** 的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供货周期超过 **12 个月** 且合同材料交付时材料价格变化超过约定的幅度的，双方应按约定的调整方法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考点 2：材料合同价款的支付【2020】【2022】【2024】

项目	内容
预付款 (10%)	方收到卖方的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卖方依约履行合同，则预付款抵作进度款。
进度款 (85%)	交付合同材料并提供相关服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相关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 ，进度款支付至该批次合同材料的合同价格的 95% 。 提交资料：①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②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③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④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正本一份；⑤合同价格 100% 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结清款 (5%)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由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 。

考点 3：材料运输

卖方应在合同材料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材料名称、装运材料数量、重量、体积 (用 m³表示)、合同材料单价、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材料在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材料启运后 **24 小时** 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考点 4：材料交付【2020】【2021】【2022】

合同材料的所有权和风险 **自交付时** 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 **卖方承担**。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 (或) 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 免费补齐短缺和 (或) 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 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 (或) 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 补齐丢失 (和) 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考点 5：检验和验收

买方应在检验日期 **3 日前** 将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参加检验。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在全部合同材料交付后 **3 个月** 内未安排检验和验收的，卖方可签署进度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买方在收到后 **7 日内** 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进度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考点 6：材料采购合同违约责任【2019】【2020】

卖方延迟交货违约金：延迟交付违约金=延迟交付材料金额×**0.08%**×延迟交货天数。延迟交付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10%**。

买方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金额×**0.08%**× 延迟付款天数。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考点 7：设备采购合同价格与支付【2021】【2022】【2023】

项目	内容
预付款 (10%)	28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10%

交货款 (60%)	28 日内, 支付合同价的 60% 提交资料: ①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②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③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④ 同价格 100% 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
验收款 (25%)	28 日内, 支付合同价的 25%
结清款 (5%)	28 日内, 支付合同价的 5%

考点 8: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2021】【2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 (或) 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 卖方应提前 **7 日** 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 **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

考点 9: 设备采购合同违约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卖方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①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 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 ②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 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 ③从迟交**第九周起**, 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 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第九章国际工程常用合同文本

考点 1: FIDIC《施工合同条件》工程物资的照管责任【2024】

承包商应从开工日期起, 承担照管工程、货物、承包商文件的照管责任, 直到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考点 2: FIDIC《施工合同条件》付款

在履约证书**签发后 56 天**内, 承包商应向工程师先提交一份最终报表草案和证明文件再与工程师商定核实后, 提交最终报表和结清证明, 申请最终付款; 工程师应在收到最终报表和结清证明后 **28 天内**, 向业主签发最终付款证书; 业主应在收到工程师**签发的最终付款证书 56 天内**向承包商付款。

考点 3: 承包商的试验

工程师应提前至少 **72 小时** 将其参加试验的意向通知承包商。如果工程师未在商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试验, 除非工程师另有指令, 承包商可自行进行试验, 并视为是在工程师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

考点 4: 工程照管责任【2021】

承包商应从开工日期起, 承担照管工程、货物、承包商文件的工程照管责任, 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这时工程照管责任应移交给业主。

如果在承包商负责照管期间, 因合同规定的业主风险以外的原因导致工程、货物或承包商文件发生任何损失或损害, **承包商应自行承担风险和费用予以修复, 使其达到合同要求**。

考点 5: 工程接收

承包商 **14 天前** 向工程师发出申请接收; 工程师在收到通知后 **28 天内**, 应向承包商颁发接收证书, 注明工程或分项工程按照合同要求竣工的日期。如果承包商提交接收申请 **28 天内**, 工程师仍未答复, 则若工程达到验收条件, 即视为工程已在工程师收到承包商的申请通知后的第 **14 天** 竣工, 且

被视为已颁发了接收证书。

考点 6: 工程索赔【2022】

承包商应在察觉或应已察觉该事件或情况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通知。并在规定期限内,递交一份充分详细的索赔报告,包括索赔的依据、要求延长的时间和(或)追加的付款的全部详细资料。工程师 **42 天内**,做出回应。

考点 7: 争端处理

由争端避免/裁决委员会 DAAB 裁决。DAAB 由具有适当资格的 **1 人或 3 人**组成。DAAB 成员与业主、承包商及工程师无利害关系,由业主、承包商双方联合任命、分摊酬金。

任一方可将争端事项提交给 DAAB,委托其做出决定。DAAB 应在收到委托事项后 **84 天内**或在双方认可的其他期限内,提出其有理由的决定。如果任一方对 DAAB 的决定不满,可以在收到该决定通知后 **28 天内**,将其不满向另一方发出通知。如双方均未发出表示不满的通知,则该决定应作为最终的对双方有约束力的决定。

考点 8: 进度计划与进度报告【2022】

承包商应在开工日期后 **28 天内**向业主提交一份进度计划。当原定进度计划与实际进度不相符时,承包商还应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除非业主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21 天内**向承包商发出通知,指出其不符合合同要求,承包商即应按照该进度计划进行工作。

承包商应编制并向业主提交月进度报告,第一次报告应自开工日期起至当月的月底止。以后应每月报告一次,在每次报告期最后一天后 **7 日内**报出。